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各系輔系、雙主修規定 106.7

目錄

1. 英文系	2
2. 法文系	3
3. 德文系	5
4. 西文系	7
5. 日文系	9
6. 應華系	12
7. 外語教學系	13
8.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14
9. 國際事務系	15
10. 國際企業管理系	16
11. 翻譯系	17
12. 傳播藝術系	18

1. 英文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英文系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 (4)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210分以上。	40學分(必修20學分,選修20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學年	6	(一)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如已修過上述課程,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 (二)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英文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外,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60分以上,方可授予英文系雙主修學位。	系定必修科目選6-8學分。系定選修科目選十二至十四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	學年	6		
					初階中英翻譯習作	學年	4		
					專業英語演說訓練	學年	4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2. 法文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法文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通過面試。	26 學分(必修 18 學分, 選 修 8 學分)		法文(一)	學年	8		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選修法文專業 科目
					法文寫作(一)	學年	2		
					法文(二)	學年	6		
					法文寫作(二)	學年	2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通過面試。	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 選 修 12 學分)		法文(一)	學年	8		可任選本系三、四年級必、選修法文專業 科目
					法文寫作(一)	學年	2		
					法語會話(一)	學年	4		
					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	學年	2		
					法文(二)	學年	6		
					法文寫作(二)	學年	2		
					法語會話(二)	學年	4		
					法文閱讀與發音	學年	4		
					畢業專題製作(一)	學期	2		
					畢業專題製作(二)	學期	2		

備註：

1.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2. 自九十八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其『畢業專題製作一及二』，可用中文撰寫。

法文系(適用本校專科部法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法文組畢業者適用)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年	學分數	備註	
法文系	輔系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通過面試。	26 學分 (必修 20 學分, 選修 6 學分)	UF3	法文(三)	學年	6		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 選修法文專業科目。
				UF3	法文閱讀與寫作	學年	4		
				UF4	法國語言與文化	學年	6		
				UF4	翻譯(二)	學年	4		
	雙主修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通過面試。	48 學分 (必修 36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UF2	法語會話(二)	學年	4		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 選修法文專業科目。
				UF2	法文閱讀與發音	學年	4		
				UF3	法文(三)	學年	6		
				UF3	翻譯(一)	學年	4		
				UF3	法文閱讀與寫作	學年	4		
				UF3	畢業專題製作(一)	學期	2		
				UF4	畢業專題製作(二)	學期	2		
				UF4	翻譯(二)	學年	4		
				UF4	法國語言與文化	學年	6		

備註：

- 1.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需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 2.自九十八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其『畢業專題製作一及二』，可用中文撰寫。

3. 德文系(適用非本校專科部德文科或英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德文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28學分(必修20學分，選修8學分)		德文(一)	學年	10	1.可任選德文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德文專業科目 2.未修德文(一)不得修德文(二) 3.限必須先修習(或同時修習)德文(一)或(二)，才可修德語會話(一)或(二)
					德文(二)	學年	10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2)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44學分(必修28學分，選修16學分)		德文(一)	學年	10	
					德文(二)	學年	10	
					德文(三)	學年	8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德文系(適用本校專科部德文科或英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

系所	輔系 /雙主 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德文系	輔系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28 學分 (必修 1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YG3	專業德文閱讀	學年	4	可選修德文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以上所開設之德文選修課程，但不得與專科已選習之科目重覆，並不得抵免
				YG3	專業德語聽講訓練 (一)	學年	8	
				YG4	德國語言與文化	學年	4	
	雙主修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44 學分 (必修 2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YG3	專業德文閱讀	學年	4	
				YG3	專業德語聽講訓練 (一)	學年	8	
				YG4	專業德語聽講訓練 (二)	學年	4	
				YG4	德國語言與文化	學年	4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4. 西文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西文系	輔系	(1)學業及操行成績 總平均均達 80(含)分以上。 (2)必要時需進行面 試。	26 學分(系訂必 修 16 學分，選 修 10 學分)		西班牙文(一)	學年	8		選修 10 學分：可任選西 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 年級(含)以上必修或選修 西文專業科目。
					西班牙文(二)	學年	8		
	雙主修	(1)學業及操行成績 總平均均達 80(含)分以上。 (2)必要時需進行面 試。	44 學分(必修 3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西班牙文(一)	學年	8	1. 限必須於修習 雙主修第一、 二年修畢。 2. 需先修西文 (一)或同時修 西文(一)，才 可修西班牙語 會話(一)。	選修 12 學分：可任選西 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 年級(含)以上必修或選修 西文專業科目。
					西班牙語會話(一)	學年	8		
					西班牙文(二)	學年	8		
					西班牙文閱讀與聽力(二)	學年	4		
					西班牙文寫作(一)	學年	4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西文系(適用本校專科部西文科或英文科副修西文組畢業者)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年	學分 數	備註	
西文系	輔系	(1)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80(含)分以上。 (2)必要時需進行面試。	26 學分(必修 16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YS3	專業西文翻譯	學年	4		可選修西文系二技或四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但不得與專科已修習課程重覆, 並不得抵免。
				YS3	專業西文句法分析	學年	4		
				YS4	專業西文寫作	學年	4		
				YS4	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	學年	4		
西文系	雙主修	(1)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80(含)分以上。 (2)必要時需進行面試。	44 學分(必修 24 學分, 選修 20 學分)	YS3	專業西文翻譯	學年	4		
				YS3	專業西文句法分析	學年	4		
				YS3	專業西班牙文聽力訓練	學年	4		
				YS3	專業西文閱讀	學年	4		
				YS4	專業西文寫作	學年	4		
				YS4	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	學年	4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5. 日文系

日文系一日二技

(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及申請本系輔系/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日文系	輔系	※申請資格：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	YJ3	日語溝通技巧	學年	4	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	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 3、4 年級必、選修日文專業科目	
				YJ3	專業日文寫作	學年	4			
				YJ3	專業日文閱讀(一)	學年	4			
				YJ3	實務日語聽力訓練	學年	4			
				YJ4	日語演講簡報技巧	學年	4			
	雙主修	※申請資格：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YJ3	日語溝通技巧	學年	4		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	修讀日文系「人文教養課程」12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YJ3	專業日文寫作	學年	4			
				YJ3	專業日文閱讀(一)	學年	4			
				YJ3	實務日語聽力訓練	學年	4			
				YJ4	日語演講簡報技巧	學年	4			
				YJ4	專業日文閱讀(二)	學年	4			
					「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 12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	12			

備註：

- 1.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
- 2.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
- 3.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夜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 4.申請本系輔系/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上述第 3 點規定。
- 5.詳細規定請至日文系網頁-相關法規-「日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

日文系-日四技

(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及申請本系輔系/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日文系	輔系	※申請資格：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	UJ3A	日本文章選讀	學年	4	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	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 3、4 年級必、選修日文專業科目
				UJ3A	日語口語訓練	學年	4		
				UJ3A	日本文化	學年	4		
				UJ3A	日文寫作	學年	4		
				UJ4A	日語溝通技巧	學年	4		
	雙主修	※申請資格：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UJ3A	日本文章選讀	學年	4		
				UJ3A	日語口語訓練	學年	4		
				UJ3A	日本文化	學年	4		
				UJ3A	日文寫作	學年	4		
				UJ4A	日語溝通技巧	學年	4		
			—	「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	16		修讀日文系「人文教養課程」12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備註：

- 1.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
- 2.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
- 3.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夜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 4.申請本系輔系/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上述第 3 點規定。
- 5.詳細規定請至日文系網頁-相關法規-「日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

日文系(非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適用)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日文系	輔系	※申請資格：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	一年級專班 (E 班)	日文(一)	學年	8	1.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 2.通過輔系/雙主修審核之學生，請修 E 班課程(專班)。惟下列情況，得開放隨班修讀： (1)若專班未開成之情況，得開放隨班修讀。 (2)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仍以修讀 E 班課程(專班)為主。除非因特殊原因(EX:正職工作...等)，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該課程人數未滿之前提下)。 (3)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課衝堂致無法修讀 E 班課程(專班)，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以該課程人數未滿為前提)。 3.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未修畢日文(二)者，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
				一年級專班 (E 班)	日語會話(一)	學年	4	
				二年級專班 (E 班)	日文(二)	學年	8	
	雙主修	※申請資格：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審核方式：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一年級專班 (E 班)	日文(一)	學年	8	
					日語會話(一)	學年	4	
					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	學年	4	
				二年級專班 (E 班)	日文(二)	學年	8	
					日語會話(二)	學年	4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學年	4	
	日文閱讀	學年	4					

備註：

- 1.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
- 2.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
- 3.詳細規定請至日文系網頁-相關法規-「日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

6. 應華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應華系	輔系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 75 分以上。	20 學分 (系訂必修 16 學分、系訂選修 4 學分)	文學寫作	學期	2	1.除「畢業專題寫作(一)」、「(二)」、「華語文專業實習」外之必修課 2.«文化涵養課程»或«語文表述訓練»之選修課(不含相關實習課)
				口語表達技巧	學期	2	
				文字學	學期	2	
				華語語言學概論	學期	2	
				中國文學史	學年	4	
				中國思想史	學年	4	
	雙主修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 75 分以上。	40 學分 (系訂必修 34 學分、系訂選修 6 學分)	文學寫作	學期	2	«對外華語教學»與«語文表述訓練»2 模組選修課任選 1 組選修，不得跨組選修。
				口語表達技巧	學期	2	
				華語語言學概論	學期	2	
				文字學	學期	2	
				古典詩詞	學年	4	
				中國文學史	學年	4	
				中國思想史	學年	4	
				華人社會與文化	學期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學期	2					
數位教學理論與實務	學期	2					
數位影音設計	學期	2					
華語詞彙學	學期	2					
畢業專題寫作(一)	學期	2					
畢業專題寫作(二)	學期	2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7. 外語教學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外語教學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 (4)通過面試。	21學分(必修15學分, 選修6學分)		外語教學概論	學年	6	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學年	6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學期	3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2)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 (4)通過面試。	41學分(必修25學分, 選修16學分)		外語教學概論	學年	6	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學年	6		
					教學評量與測驗	學年	4		
					教學觀摩與實習	學年	6		需先修畢下列A.B.課程 A.外語教學概論 B.外語教學課程設計或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學期	3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8.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輔系	(1)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2)歷年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 (3)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24 學分(系訂核心必修 14 學分，系訂選修 10 學分)		資訊科技與傳播	學期	2		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
					行動網頁設計	學期	3		
					行銷管理	學期	3		
					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	學期	3		
					網頁設計與管理	學期	3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雙主修	(1)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2)歷年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 (3)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41 學分(系訂核心必修 25 學分，系訂選修 16 學分)		程式設計	學期	3		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
					資訊科技與傳播	學期	2		
					行動網頁設計	學期	3		
					行銷管理	學期	3		
					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	學期	3		
					多媒體網路行銷	學期	2		
					專案管理導論	學期	3		
					網頁設計與管理	學期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學期	3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9. 國際事務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國際事務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 70 分以上。 (3)通過面試。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政治	政治學	學期	3	政治、經濟、文化三類別中選二	從系訂必修科目中，選讀 9 學分
					比較政治	學期	3		
				經濟	經濟學	學期	3		
					經濟政策	學期	3		
				文化	國際文化研究導論	學期	3		
					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	學期	3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	42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30 學分)	政治	政治學	學期	3	政治、經濟、文化三類別中選二	從系訂必修科目中，選讀 30 學分
					比較政治	學期	3		
				經濟	經濟學	學期	3		
					經濟政策	學期	3		
文化	國際文化研究導論	學期	3						
	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	學期	3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10. 國際企業管理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國際企業 管理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	24學分(系定必修18學分，系定選修6學分)		現代管理學	上學期	3		系訂選修6學分
					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	下學期	3		
					經濟學理論與應用	上學期	3		
					中小企業財務管理	上學期	3		
					行銷管理與應用	下學期	3		
					人力資源管理	下學期	3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2)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48學分(系定必修39學分，系定選修9學分)		經濟學(一)	學期	3		系訂選修9學分
					經濟學(二)	學期	3		
					會計學(一)	學期	3		
					會計學(二)	學期	3		
					統計學(一)	學期	3		
					統計學(二)	學期	3		
					管理學	學期	3		
					國際企業管理	學期	3		
					國際行銷管理	學期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學期	3		
					財務管理	學期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學期	3		
	資訊管理	學期	3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11. 翻譯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年	學分 數		備註
翻譯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80分以上。 (2)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 (4)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240分以上。	22學分(必修14學分, 選修8學分)		中文文體與運用	學期	2	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輔系應修學分數外,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60分以上, 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系定必選修科目選8學分。
					中文修辭與寫作	學期	2		
					筆譯技巧運用	學年	4		
					視譯	學期	2		
					逐步口譯	學年	4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80分以上。 (2)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 (4)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240分以上。	42學分(必修24學分, 選修18學分)		中文文體與應用	學期	2	一、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 如已修過上述課程, 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代替。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外,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60分以上, 方可授予雙主修學位。	系定必選修科目選10學分。系定選修科目選8學分。
					中文修辭與寫作	學期	2		
					筆譯技巧運用	學年	4		
					電腦輔助翻譯	學期	3		
					視譯	學期	2		
					逐步口譯	學年	4		
					翻譯概論	學年	4		
					口譯理論與實務	學期	3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12. 傳播藝術系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傳播藝術系	輔系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3) 通過面試。	20 學分 (系訂必修 1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科目均可選讀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和系訂選修科目均可選讀
	雙主修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3) 通過面試。	40 學分 (系訂必修 10 學分, 選修 30 學分)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科目均可選讀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和系訂選修科目均可選讀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